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 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17,6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17,6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二)股份登记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股。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 和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分证监许可[2022]1398号,该帐记财料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分证监许可[2022]1398号,该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详见《北部科技关于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2,117,610股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 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2年8月1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2,117,61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2,828,124股增加

(二)2022年9月8日,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建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4,342,27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945,734股增加至189,288,006股。

(三)202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48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注销,注

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來落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該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承诺方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位。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协理相关股份锁定审宜。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百年/月/5级上加公司股票收益的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益的公司股票收益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的,则本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5 若木承诺方其于木次认购证取得股份的继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音用不相符 本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 本承诺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他交易对方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安东、许志波、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

1、本承诺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在上途股份锁定明人本系诺方所入财的股份股目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本承诺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 木承诺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昭中国证监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

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版主学公司级验证,公司小平住还放放水及美犬成刀口用页並同心。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矿科技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股份的 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章见出具日,北矿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涌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北矿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17,61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378,858	4.96%	7,910,148	1,468,710
2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6,301	0.55%	1,046,301	0
3	谢安东	742,057	0.39%	742,057	0
4	许志波	623,328	0.33%	623,328	0
5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74,916	0.25%	474,916	0
6	鲁志昂	296,823	0.16%	296,823	0
7	更俊辉	222,617	0.12%	222,617	0
8	熊家政	222,617	0.12%	222,617	0
9	张新根	148,411	0.08%	148,411	0
10	李勇	148,411	0.08%	148,411	0
11	汪洋洋	148,411	0.08%	148,411	0
12	刘成强	133,570	0.07%	133,570	0
合计		13,586,320	7.18%	12,117,610	1,468,71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2,117,610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6,320	-12,117,610	1,468,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677,206	12,117,610	187,794,816		
股份合计	189,263,526	0	189,263,5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	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勝江 育温 職 労担 保 有限 公司 (以下 简称 : 香湿 担保) 30,000 万元 85,977.11 万元 07 是 口 否 口 不 适 用							
担保对象										
							□是 図否 □不适用			
						累	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777,3	777,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担(口对: 情况:	因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值计价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值计价资产 50% □为年度分平单位组集金额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值为企业产价值编数过 7000的 的过程是知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前期签订的 (331980)浙商報高保字(2024)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相保业会 (331980)市商報高採子(2024)單,00001 亏(最高額除址台南)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担保业务开展,2025年8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01号《最高額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的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形成的债务,以及原(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及利息提供担保。公司所证股处支援状态2000年完成是完全规模。

担保的主债权在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 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由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查潘祖贸2025年度保知验资 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

会通过日止。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

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 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按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 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

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

THAMALO	_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	况						
被担保人类型 図法人							
majority as a sec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折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							
52		□参股公司					
	□其他						
	公司持股比例61.05%						
主要股东及特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T. SCIECULOCI (SCIAINCE CO)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经营范围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頂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					
	>	审计)	计)				
	资产总额	61,523.37	61,501.3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7,231.34	7,047.55				
	资产净额	54,292.03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11.75%	11.46%				
	营业收入	91.49	1,542.40				
	净利润 -161.80 114.69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主合同)而享 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上述期间指债务发生时间。此外、原(331980)渐商银高保空(2024)第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相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大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担保购人公司合并很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挖制和 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 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51.833.54万元(含 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85,977.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2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88,954.9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77, 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4,932.0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6,662.23万元的173.0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 担保额度。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 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5,434,000 2025年8月4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 动力新科 动力 R 股 股票代码, 600841 900920 编号, 临2025-04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 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4月8日、5月10日、6月7日、7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 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 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8号)、《关 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3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38号)和《关于担 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41号),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7月31日 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 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 机构据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 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1、上汽红岩扣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 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 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 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 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638.10万元。 2024年和2025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 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

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整款(担保责任 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 资机构贷款, 日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 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和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 证金的情形。2025年7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6.33万元(截止 2025年7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97.92万元),均为终 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794.01万元 (其中经销商融资热付金额10.656.47万元,终端融资热付金额15.137.54万元),具体热款信息详见 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 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 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6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7月新増金額	2025年7月收回金額	截止2025年7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56.47	-	-	10,656.47
终端融资垫款	15,191.79	6.33	60.58	15,137.54
合计	25,848.26	6.33	60.58	25,794.01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8万元,后续上汽红 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 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 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 决定书的公告

股票简称: 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 600841 900920 编号: 临202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 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 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

● 近日,公司收到上汽红岩转来的重庆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 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近 日,公司收到上汽红岩转来的重庆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 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具体情况如

2025年7月18日,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安吉物流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汽红岩重整一案。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 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经随机摇号,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马永兵为管理人负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 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重庆分所 管理人负责人:马永兵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带环北路1号 E、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汽红岩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卡生产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 岩债务。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重卡生产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 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重整期间,上汽红岩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 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 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

改善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体系内债务体量,保护广大中小 四、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

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 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財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 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m)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简称: 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 600841 900920 编号: 临2025-04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 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4月4日、5月10日、6月7日、7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 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 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

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 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 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关于新 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 公告》(临2025-042),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7 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 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 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15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6.063.0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2%;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

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6.05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

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1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5.837.03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毕位: 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37404号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TURITE	1,461.53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 0112民初 42829号	重庆上汽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上汽红岩	2,228.91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中国贸仲京 字第061908号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汽红岩	1,348.90	合同纠纷	仲裁未开庭	
一 紅藤如八次玄神亞斯財玄伊人世族集神四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 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保全结果告知书》 【(2025)渝0112执保2338号】,因重庆红岩方大汽车县架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体 法查封上汽红岩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黄茅坪组团B标准分区相关地块(保全期限1095天自2025年6月 23日起算),同时依法冻结上汽红岩名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存款0元(保全期限364天自2025年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0025年7月1日至31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民事判决书2份、执行通知书3份和民事裁定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上汽红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 因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上汽红岩运输合同纠纷,重庆自由贸

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2025)渝0192民初181号】,判决上汽红岩支付原告浙江灏同 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567.76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 (重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自由 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本金及罚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

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终134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商沟通中。

3. 中车时代由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 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湘0211执2628号】, 因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进 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21.05万元 及利息等。上产红岩上近至湖南省朱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朱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市理判决级 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所公、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现中车时代电动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

或迟延履行金,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4、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干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湘0211执2629号】,

因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 注除已进行了一审判决 判决上海红岩向原告湖南中东商田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3225 万元及利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 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现湖南中车商 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相应的迟延履 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法十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 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758.9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上

5、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汽红岩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上汽红岩支付原告陕 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756.2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 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 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24.36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沟通中。 6、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7077号】,因陕西

因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靖江市人 民法院获悉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现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裁定或执行中,且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人重整程序 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1282民初4480号之二】,

为准。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 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 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 600841 900920 编号: 临 2025-05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监管局(以下管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楼建平、顾耀辉、汪 宏彬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建平、顾耀辉、汪宏彬: 经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动力新科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2021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21年至2023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收入存在错报

2019年至2023年,上汽红岩未合理估计隐含的退货权,高估了因转让部分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 的对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21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和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上汽红岩的收入相关数据不准确,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

权尚未实现转移的情况下即确认了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

2019年至2023年, 你公司子公司上海红岩海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岩)在部分商品控制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未按规定审议并按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章投资风险。

上汽红岩实际控制其经销商重庆重卡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卡汇)的经营决策,重卡汇系 动力新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未在2021 年至 2023 年年报中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且 2021 年与重卡汇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号)10.2.5的规定, 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动力新科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动力新科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楼建平作为时任上汽红岩总经理、动力新科董事,对动力新科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 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楼建平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顾耀辉作为动力新科时任财务负责人,对动力新科收入错报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 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顾耀

汪宏彬作为动力新科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动力新科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与重卡汇的关联关系和 关联交易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汪宏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 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 改,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 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落实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 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 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 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吉林省 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 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 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

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青今改正事団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整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 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 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 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 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责今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 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 105.93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 改方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交易已取得吉林 省国资委批复、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上海鹏盛与亚东投

答之间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交所会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 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相关 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挖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

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 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 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 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

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青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

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

2、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 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 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 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全 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 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

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鹏盛所持有的1,698,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 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 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

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 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

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